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葉柏威

電話：(02)2383573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powei1101@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45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2.moa.gov.tw> 下載，驗證碼：7uRXD2)

主旨：貴局所提「114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6月27日南市農漁字第1140931846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農基金-調-漁-01。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93萬1,870元整（本署補助803萬8,683元，配合款89萬3,187元），本署補助經費部分，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檢具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補助經費30%，第2期款於前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30%以上，始得核撥補助經費7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掌握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未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經本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七、請確依貴局113年12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507077號公告事項，以及本署113年12月24日漁四字第1131547607號函、114年1月20日漁四字第1141443573號函所列加工廠採購貨源為2台斤以上且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查）報之虱目魚養殖戶條件，落實審查。另貴局來文所附君燁加工廠申請相關文件之採購紀錄表及漁民單據所列交貨數量、收購價格是否吻合，及放養量申（查）報人間關係佐證等事項請再釐清確認；並請確實審查比對養殖及交貨數量、收購價格與採購紀錄收購金額。
- 八、請確依本署114年6月26日漁四字第1141456795號函所列補助款支應原則，落實審查各加工廠行銷計畫細部支用項目及內容。
- 九、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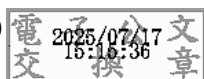
並請於年底前完成計畫結案，逾期取消補助。

十、本計畫請於本（114）年執行完畢後，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併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送本署辦理結案，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檢討事項及照片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基金-調-漁-01

114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



SDS2025071414582039841 114/07/14 14:58:20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月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4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業部漁業署 8,038.683 千元，配合款 893.187 千元，合計 8,931.8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基金-調-漁-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李芳林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張維政
電話：06-2991111#6156
電子信箱：incubator@mail.tainan.gov.tw

職稱：書記
傳真：06-6326347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惠珍	科長	張維政	書記	06-2991111#615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本市為虱目魚主要養殖產地，養殖面積及生產量均為全國第一，約佔一半產量，每年9-11月為主要魚產季，產量及產值均穩定，惟113年度虱目魚較前2年疲軟，販商對2斤以上(以下簡稱超規格)之虱目魚收購意願低且價格偏低，導致目前本市將近數十萬斤之超規格的虱目魚待收，為鼓勵加工業者協助處理超規格虱目魚及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本計畫擬補助協助收購超規格虱目魚之加工業者相關行銷費用，透過其原有實體、網路、團購通路或開發新通路，來進行促銷、折扣、優惠或宣傳等行銷活動，提高超規格虱目魚銷售量，進而穩定虱目魚產銷。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徵求加工廠商收購臺南地區超規格虱目魚進行加工，並對加工後商品提報114年行銷計畫進行促銷活動，報本局核定後，補助其行銷費用，由廠商辦理相關行銷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參與，刺激民眾買氣，並支持國產虱目魚產品。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局依113年12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507077號函公告內容徵求虱目魚加工廠並分配各加工廠採購數量，每日登記各加工廠收購數量，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6家加工廠申請，申請數量為97萬8,436臺斤。
2. 安排時間開始進行查核作業，除請加工廠事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及核銷文件供查驗外，並查驗已完成加工品。
3. 依本局公告內容、漁業署113年12月24日漁四字第1131547607號函規定及查核結果，計有5間加工廠符合資格，核定收購總量為89萬3,187臺斤。
4. 114年4月16日南市農漁字第1140219197號函，請各加工廠依核定收購數量，以每臺斤10元之額度，由廠商提送超規虱目魚行銷計畫送本局彙整函送漁業署申請補助。
5. 廠商需依照通路行銷計畫辦理相關促銷、行銷活動。
6. 依活動成果，提供銷售成績及相關單據申請撥款核銷結案。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促銷活動	式	1	0	1	4,019.175	446.575	全國	
行銷宣傳活動	式	1	0	1	4,019.508	446.612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促銷活動	50	工作量或內容	廠商資格審核	廠商研提行銷計畫	籌備與執行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行銷宣傳活動	50	工作量或內容	廠商資格審核	廠商研提行銷計畫	籌備與執行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80	100	
查核項目			廠商資格審核	廠商研提行銷計畫	籌備與執行	核銷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500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萬元	10,000
虱目魚收購量	臺斤	893,18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解決超規格虱目魚銷售問題，穩定虱目魚價格並推廣本市優質虱目魚，提高國人支持、購買及食用國產質水產品意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038.683	0	8,038.683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基金-調-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41-00	補助-經常門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合計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8,038.683	8,038.683
	合計	8,038.683	8,038.683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8,038.683
	合計		8,038.683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41-00	補助-經常門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8,038.683	0	8,038.683	893.187	0	8,931.87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893.187千元。

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南市農業局113年12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507077號公告及農業部漁業署114年6月26日漁四字第1141456795號函補助款支應原則辦理。
2. 本局依113年12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507077號函公告內容徵求虱目魚加工廠並分配各加工廠採購數量，每日登記各加工廠收購數量，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6家加工廠申請，申請數量為97萬8,436臺斤。
3. 安排時間開始進行查核作業，除請加工廠事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及核銷文件供查驗外，並查驗已完成加工品。
4. 依本局公告內容、漁業署113年12月24日漁四字第1131547607號函規定及查核結果，計有5間加工廠符合資格(宏海水產有限公司核定299,751臺斤、君燁有限公司核定100,000臺斤、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定100,000臺斤、鮮饌國際有限公司核定300,000臺斤、香港商海天水產控股有限公司核定93,436臺斤)，核定收購總量為89萬3,187臺斤。
5. 114年4月16日南市農漁字第1140219197號函，請各加工廠依核定收購數量，以每臺斤10元之額度，由廠商提送超規虱目魚行銷計畫送本局彙整函送漁業署申請補助，本案共補助893萬1,870元(893,187臺斤×10元/臺斤=893萬1,87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8,038.683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93.187	
計畫總經費		8,931.8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農業局「114 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

新臺幣經費 893 萬 1,87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114 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總經費 8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3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89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超規格虱目魚加強行銷計畫相關業務，補助協助收購超規格虱目魚之本市加工業者促銷活動及行銷宣傳活動相關費用。

四、預期成果：

藉由補助措施解決超規格虱目魚銷售問題，穩定虱目魚價格並推廣本市優質虱目魚，提高國人支持、購買及食用國產優質水產品意願。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7 月 17 日漁四字第 1141458440 號函及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893 萬 1,870 元)

(一)促銷活動：

獎補助費：446 萬 5,750 元(經常門，中央補助款 401 萬 9,175 元、本府配合款 44 萬 6,575 元)，補助加工業者辦理擴大銷售、搭贈-滿千送百、買一送一等促銷以擴大鼓勵促進消費方式。

(二)行銷宣傳活動：

獎補助費：446 萬 6,120 元(經常門，中央補助款 401 萬 9,508 元、本府配合款 44 萬 6,612 元)，補助加工業者辦理實體通路、網路電商等行銷宣傳活動。

(三)前兩項合計 893 萬 1,870 元。